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部長 陳時中

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　　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

前項基本資料，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

第一項政府機關(構)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，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；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依第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，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捐贈清冊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□是 □否	

合計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捐贈清冊(物資)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		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		□是 □否	

合計

(二)辦理情形: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支出明細表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
合計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
合計

說明：

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

附件二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勸募團體全銜

捐贈清冊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用途
合計				

負責人:　　會計:　　經手人:

勸募團體全銜

捐贈清冊(物資)

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
合計						

負責人:　　會計:　　經手人:

(二)辦理情形:

勸募團體全銜

支出明細表
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日期	傳票號碼	項目	金額	備註（支付方式）
合計				

負責人:　　會計:　　經手人:

勸募團體全銜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
負責人:　　會計:　　經手人:

說明：

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。

三、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倘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